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小字第526號

原告 吳志偉

被告 李袁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位於屏東縣潮州鎮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